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01號

原告 張珈維  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 
被告 蘇澳鋼鐵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事證有待確認、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莊文茹